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兰存、崔会军、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景谷林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景谷林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情况

2010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4 日，景谷林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景谷林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景谷林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保密措施如下：

1、公司及交易对方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交易各方初次接触时，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自着手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期间，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4、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对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

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保密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6、公司将于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登记工作，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为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童 东

刘紫昌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刘 海

林家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